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致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2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被告許致忠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2、89頁），並於準備程序中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，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我上有老母00餘歲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經核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

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肆、刑之減輕

一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

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（見偵19644卷一第401-406、457-458頁；原審卷一第479-490、493-520頁；本院卷第51-72、87-92頁）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

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，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，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，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惟依前揭罪數說明，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上情。

伍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二、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，而被告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。

㈡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，並非居於首謀角色，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。

㈢再者，被告均自白犯行（包括洗錢輕罪部分符合減輕其刑等情）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
㈣此外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陳美妃調解成立（詳原審114年11月3日調解筆錄，見原審卷二第169-170頁）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

㈤兼衡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，現從事臨時工作，每次收入1,500元等節，另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四、被告上訴主張上情，請求從輕量刑。惟查：

㈠原審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詳加考量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，以及現從事臨時工作（每次收入1,500元）等一切個人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。

㈡復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橫行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由其親自出面行使偽造之麥格理公司專員識別證與電子存摺，向告訴人收取高達225萬元之鉅額款項並轉交予不詳成員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之重大損害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。原審於量刑時，既已充分斟酌被告非居於首謀之參與程度，且將被告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以及全數繳回個人犯罪所得2,000元等有利於被告之犯後態度予以綜合考量，依法予以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相較於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量定之刑期實已位處法定刑之低度刑，客觀上已屬寬厚。

㈢至於被告主張尚有00餘歲母親待扶養乙節，固屬其個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（屬刑法第57條第4款事由），然此究非阻卻違法或得據以無限度減輕罪責之絕對事由。被告正值壯年，本應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供養至親，竟為圖不法私利而參與詐騙集團，自不能於犯行敗露後，始以家庭照護因素作為冀求

邀獲進一步寬典之正當理由。是原審量定之刑，核其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。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個人家庭因素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